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

院經濟調查處叢書

廣州之銀業

區季鸞編著

黃蔭普校正

鄒序

世界各國金融情形之混亂莫有甚於吾國者世界各國擁有金融權之銀行雖其複雜亦莫有過於吾國者中國之有銀行蓋始於大清銀行大清銀行成立時中國惟有銀錢業其作用雖無異於銀行但其範圍之外資本之少營業之範圍之狹合於近代經濟組織之精神者至其性質固狹於資本利中古時代之借貸營業也 *bankgeschäft* 而專以存款放息兌換等爲目的吾國今日雖有銀行之組織但銀錢業並不少衰且其勢力尤不可侮在北方者有山東山西等幫之票號在中部者有寧波紹興等幫之錢莊在南方則有順德四邑等幫之銀業皆極盡其操縱金融左右市面之能事其功用彼此實無二致而弊害亦各如出一轍一方固偶收調濟社會之效他方則養成投機囂張之習其於國民經濟誠爲一種不健全之組織故吾國今日不欲整理財政則已如欲整理財政則必由改革數千年故步自封之銀錢業始夫銀錢業之莫由改革實因情形複雜統計缺乏況各自爲政取締無從學者又無詳盡之調查可爲政府之準繩致此畸形現象迄今猶無進步吾國今日財政近於破產金融紊亂

無以復加吾人當前之急務須精確研究銀錢業組織之內容然後窺其弊害之所在舉而改革之俾得擴大其範圍蔚爲銀行集合其資本改善其營業使其資本作生產之投資庶幾於國計民生有裨益焉本校法學院經濟調查處有鑒於此將以其廣州銀業研究心得編爲巨帙刊行諸世其必能爲吾國有心整理財政者之良鑑無疑也爰於出版之前謹序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鄒魯

薛序

余是專門研究法律學的人，對於經濟學並沒有深刻的智識。本書的內容如何，不能加以批評。對於本書的介紹，亦不過因為已經經過了專門家黃教授的校正，併且知道區君平時確是孜孜向學而已。黃教授要求余也替本書做一篇序文，余祇好借本書的篇幅，寫一點自己對於中國學術界的意見。

翻譯介紹當然是學者一個重要的任務，併且是初期時唯一的任務。但是在可能範圍以內，務必縮短以翻譯介紹為唯一任務的時期。可憐中國學術界，到現在還不能脫離純粹做翻譯介紹工夫的時期。

的確，研究外國的東西，是比較容易；研究中國的東西，是比較困難。外國的東西是已經經過許多有名學者的研究；中國的東西，則係一片未經開拓的荒地。但是中國的東西，中國人總還是研究的最適任者。中國學者應該知道研究中國的過去一切東西，和現在一切東西，是自己最重要的使命。

很明瞭的事實，中國社會科學界最缺乏的人材，是中國法制史，中國經濟

史，中國經濟思想史等一類科目的專家。研究銀行的，大有其人；研究錢莊的，則寥若晨星。頗有許多人研究外國的法律；並沒有什麼人研究唐律，清律，及中國民間現存的法律習慣。假定這種狀態長久維持下去，學問難免架空，因為中國人的生活形式和思想均不是可以完全外國化的。

中山大學法學院，自十九年以來，先後設立民衆法律顧問處和經濟調查處，亦無非有感于中國學術界的現狀，對於社會科學研究新方向的發展，作一個嘗試而已。我相信國內學者，對於這個新方向的發展，誰都承認他是有重大的意義。深望以本書的出版，作為嘗試的一個成績，能够引起國內學者的勇氣和趣味。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薛祀光

自序 (一)

邇來國人對於經濟建設問題興味日濃經濟學書籍隨之增加惟各類刊物多注重學理探尋或比較研究至于討論本國經濟狀況及問題者尙不多覩故每於問題發生時政府當局及學者欲求一妥適解決方案多因無詳細調查及材料以爲左証以至措手無從即在學校教授言之教材雖注重原理之討論但使用本國資料以引伸推闡亦屬要圖惟本國資料之難求——尤其是在革命策源地之廣東——每使教授感覺最大之困難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經濟系及商學系各教授爲求解決教材問題並希冀襄助政府當局對於經濟建設方案之設施及給予畢業及本校同學一實地調查之機會乃於二十年三月創設經濟調查處調查本國經濟實況研究本國經濟變遷並將工作計劃分三期進行第一期調查範圍限于廣州市及鄰近城市第一期工作完竣及學校財政情形稍爲充裕後即進行其他廣東各地及西南各省經濟之調查

現在奉獻讀者廣州之銀業一書乃本處數月來一點小成績廣州銀業之重要及

其地位已詳于本書各篇毋庸再爲申說惟銀業雖爲廣州金融市場一重要組織但其內容最爲神秘而銀業界對於本身之工作亦諱莫如深 蔭普十九年夏擬與同學數人乘暑假之便作廣州銀業之研究但因故未得進行二十年本處成立蔭普乃勸區君作金融市場之調查區君順德人與銀業界有淵源遂先由銀業着手數月以來日則僕僕廣州香港道上從事調查夜則挑燈撰述 蔭普爲之編輯及校正凡六閱月乃成是篇

本書編著時期得廣東省政府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會公安局銀業公會忠信堂香港循環日報陳佐璇先生雲照坤先生梁祖宏先生陳聿平先生伍英樹先生黃乘虎君黃鴻光君陳寶善君呂少珩君及已故張善圖君等或供給資料及特殊便利或担任謄繕校對皆予編輯者極大之襄助特此誌謝書成時得鄒海濱校長及薛祀光院長撥冗作序更爲感謝

莊子有言作始雖簡其終將鉅編者希望此書出版之後能引起學術界對於經濟調查更大之興趣隨時加以修正則本書初版雖成覆瓿殘篇亦不惜矣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黃蔭普序于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經濟調查處

自序 (二)

世界各國金融之紊亂莫如我國而尤以革命策源地之廣東爲甚溯厥原因則金融組織之不健全實有莫大之關係在銀行制度未發達之我國金融界之力量大部份仍爲舊式金融機關之銀錢業所操縱故欲研究我國金融經濟狀況當先明瞭銀錢業之組織邇來學者多從事于此種事業之調查上海及其他各地之銀錢業狀況多著有專書或文字發表獨惜在西南經濟中心而握有金融界威權之廣州銀錢業之狀況竟寂然無聞故本處開始工作之日即決定調查廣州金融市場覺因有調查之利便故不揣棉薄乃先著手銀錢業之調查

在廣州進行經濟調查工作本處實開先河此種工作之重要多未得一般商人之認識故于調查之際每籠統答詞敷衍了事至對於買空賣空之投機事業則更諱莫如深經覺長時間之調查及梁君之襄助始得將個中真相獻諸世人所可自慰者本篇材料除第四章第二節取材于同學黃君論文而加以補充外餘皆實地調查不敢面壁虛構但掛一漏萬謬誤必多願讀者視爲經濟材料而加以修正則幸甚矣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區季鸞識于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經濟調查處

廣州之銀業 目錄

第一章 銀業組織

第一節 類別及公共組織

一 民國紀元前之類別及公共組織

(一) 「五家頭」及「六家頭」——銀爐

(二) 票號

(三) 忠信堂

(四) 銀業研究所

二 民國成立後之類別及公共組織

(一) 忠信堂

(二) 銀業公會——銀業同業公會

(三) 「包紙客」

(四) 毫幣鑑定委員會——毫幣鑑定委員會

(五) 清理收條委員會

第二節 營業組織

五九

一 股東之責任及資本之募集

五九

二 店務之分配

六〇

第二章 營業種類

七五

第一節 「做架」

七五

一 存款及利率

七六

(一) 定期存款

七六

(二) 活期存款

七七

(三) 來往存款

七七

(四) 暫時存款

七七

二 放款及利率

七八

(一) 定期放款

七九

(二) 活期放款

七九

甲 廣州銀業公會保障放揭規則

七九

乙 放款契約

第二節 滙兌

八一

第三節 金銀找換及買賣股票公債有價證券等

八五

第四節 「做倉」

八七

一 盤割西紙

八七

(一) 做倉銀號與顧客交易之情形

八八

(二) 做倉銀號與同業交易之情形

九〇

二 撥割中紙

九四

第三章 銀業公市

九五

第一節 「衆盆」

九七

一 港紙及港單衆盆

九八

二 西息及中息衆盆

九八

第二節 行情單之解釋

一〇〇

一 早市行情單

一〇三

二 門市行情單

一一〇

三 全市行情單

一一五

第四章 會計制度

一一九

第一節 做架銀號之會計制度

一一九

一 順德幫做架銀號之會計制度

一一九

(一) 賬簿組織

一二九

(二) 財政報告

一二一

(三) 票據

一二八

二 四邑幫做架銀號之會計制度

一三三

(一) 賬簿組織

一三三

甲 傳票

一三三

(二) 財政報告

一四〇

(三) 票據

一四二

第二節 找換銀號之會計制度

一四八

一 順德幫找換銀號之會計制度	一四八
----------------	-----

(一) 賬簿組織	一四八
----------	-----

(二) 財政報告	一五一
----------	-----

(三) 票據	一五七
--------	-----

二 四邑幫找換銀號之會計制度	一五七
----------------	-----

(一) 賬簿組織	一五七
----------	-----

(二) 票據	一六二
--------	-----

第三節 做倉銀號之會計制度	一六二
---------------	-----

(一) 賬簿組織	一六三
----------	-----

(二) 「水飛」	一八二
----------	-----

(三) 「打地步」紙	一八三
------------	-----

第五章 收入來源及利益分配	一八五
---------------	-----

第一節 收入	一八五
--------	-----

一 做架銀號之收入	一八五
-----------	-----

二 找換銀號之收入	一八六
-----------	-----

三 做倉銀號之收入	一八七
第二節 利益之分配	一八七
第六章 銀業在金融界之勢力	一八九
第七章 銀業與金融季節及各行之關係	一九二
第八章 歷來取締銀業方案	一九四
第一節 民國元年取締公市交易案	一九四
第二節 民國三年取締公市交易案	一九五
第三節 民國十九年取締銀業案	一九七
第四節 民國二十年取締銀業暫行辦法案	二一七
第五節 民國二十年取締銀業流通收條案	二二二
第六節 民國二十一年經營銀業暫行辦法案	二二九
附錄 一 銀業名表	二三七
二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省港毫幣兌換行情表	二六二
補遺	二八九

廣州之銀業

第一章 銀業組織

廣州銀業向乏調查，不見于野史碑官，不詳于誌書傳記，但據銀業界「老行尊」口述，廣州之錢銀事業實濫觴於清康熙前。當時除以放揭欸項爲主體之忠信堂各銀號外，更有以開爐傾銷爲業務之「五家頭」「六家頭」——銀爐，及以滙兌與存儲官欸爲主要業務之「西號」。三類銀業各有團體組織不相統屬，其業務雖有特殊範圍，然皆經營放揭欸項。「五家頭」「六家頭」及「西號」因行業不存，難稽沿革，忠信堂之歷史証諸碑誌則發源于康熙十四年前，然上述三類銀業組織中，何爲先創尙難確斷也。

第一節 類別及公共組織

一 民國紀元前之類別及公共組織

(一) 「五家頭」及「六家頭」——銀爐

甲 五家頭 五家頭爲裕祥，大昌，德昌，寶源，阜生（由大生改組）等五家，因額定五家故俗稱爲五家頭。五家頭之重要工作爲開爐傾銷，即將上海元寶或生銀代各府州縣鑄成「藩庫」銀錠解交藩署繳納錢糧地丁。藩庫銀錠每錠約重十兩。傾銷利益每百兩約得報酬八九兩，此項利益並非於託鑄時索取，惟在承鑄時將一切傾銷費用及利益等項加入以決定鑄成銀錠之數目耳。傾銷之外更做「抵解」業務，抵解云者即借款與各州縣官吏繳解錢糧田賦，以各州縣征收機關之收入爲抵押，利息由一分至六分，州縣收入亦常寄存于五家頭而不取利息以求將來借款之通融，故抵解事業獲利殊厚。此外兼營「捐納」，清季鬻爵之風盛行，五家頭乘機辦理捐納事務，每百取十（亦有百分之十以上）以爲酬報。

乙 六家頭 六家頭爲永安，謙受，厚全，寶聚，泗隆，慎誠等六家，其重要工作亦爲傾銷，鑄成「鹽庫」銀兩代各埠解繳鹽餉。鹽庫銀成色較藩庫低（約一兩至八錢），且分銀錠銀片二種，其重量亦無標準不若藩庫之劃一也。

鑄銀之外亦營抵解及捐納，與五家頭所經營者同。五家頭六家頭合爲一行，設會館于南關廠後街，入民國後會館與此組織均消滅矣。

五家頭六家頭兩行之營業數量以五家頭較大，五家頭之阜生及六家頭之謙受，寶聚等並兼營放欸。又五家頭六家頭中多無銀爐開設（但大昌阜生等有銀爐傾銷）惟託銀號代鑄，如履祥，義隆，永興，啟昌等則代五家頭六家頭開爐傾銷者也。

按傾銷之業外省名爲銀爐或爐房，北平，漢口等處營斯業者甚多。他如天津，瀋陽，營口，上海各地亦有之。銀爐之開設，据前清定章須經戶部許可發給部照以爲憑執，每一地方，銀爐有定額不得任意增設，而在廣州則分爲兩種：承鑄藩庫銀者限額五家，由藩署批承開設；承鑄鹽庫銀者限額六家（初亦五家後增一家），由鹽運司批辦。兩者須繳納保証金，且有定額不能濫設，新開或承頂補缺時須得其餘各家聯同保証。營業地點多在藩司前（今之惠愛中路）及今日之永漢北路。